

會
會
會
會
會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長

張 正 長

早 幼 刊

17996

連 9734
 畫 提 前 繳 付 已 咸 更 車 費 九 百 元
 據 呈 財 堂 核 辦 部 用 車 至 計 畫 該 部 提 前
 繳 付 寸 情 核 令 出 之

出 防 空 指 揮 部

送 達 機 關

別 類

附 件

文 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發 文 號 9734



公出

案據巴威段二十九年四月四日呈稱：

查前奉銜廳省建路字第二二九號

刊令云云抄至俾便拆解

案

等情附責抄單一紙據此查此奉交下

貴部防一字第一五七及一七九五等號各代電經令飭

該段照册在案茲據前情除抄外相

應抄回原附抄單一紙函請

查照賜予提前繳付前項運費以次扣

相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防空指挥部

附抄原委用事字一纸

廳長林。

持

令 呈 呈 呈

二十六年四月四日 呈字 呈字 呈字

一錄 呈 呈 呈

呈件均呈。已抄回原厚附付函往防空

指挥部提前繳付矣。仍仰遵照收件

早信佳可也

早信佳可也。原件存。

廳長林○○



湖北省档案馆

呈請

中華民國廿九年 四月六日 呈請 文 字第

號

呈報遵令撥車輸送防空指揮部武器彈藥情形開具抄單祈
轉請該部提前給付車費以便報解由

附 抄單一紙

施鶴防空指揮部記賬運費玖佰元
數目 全稿併呈

九七

批 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查前奉

鈞廳省建路施字第(2119)號訓令，飭撥車輸送砲十四連武器彈藥及少數押車人員由恩施赴巴，

照章收費等因，同時並准防空指揮部函，文同前由，當一面令飭恩施站遵照隨時抽派，一面

函准防空部防秘一字第(1851)號公函告知所有車費仍照向例辦理各在案。



呈請字第 9734 號

茲據恩施站發報所有奉撥砲十四連之車五輛業於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日，三月二十五日先後取具用車人條據撥交完訖懇乞洽收車費交站報解等語並將該項條據繳送到
役查該連共用自恩施至巴東之車五輛每輛以包車費一百八十元計算共應收車費九百元除已
函請施鶴防空指揮部如數給付一俟車費交到即將用車條據退還外所有遵辦情形理合開具
用車抄單一紙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仍懇轉請防空指揮部提前繳付俾便報解至為公便
謹呈

廳長 林

附續抄單一紙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62

防空指揮部用車抄單

用車日期	車號	行程	每輛應納車費	該次共計車費	備
三月廿五日	736	233	八。〇。〇	八。〇。〇	
三月廿七日	233	〃	八。〇。〇	八。〇。〇	
三月廿九日	527	〃	八。〇。〇	八。〇。〇	
合計				九。〇。〇	

考